

博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及會計師溝通情形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審計委員會,其中獨立董事可與公司財會主管、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直接溝通,獨立董事查閱財務報告時,除由財會主管說明解釋外,亦可進一步與會計師討論。如下列示:

一、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的方式:

1.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獨立董事進行稽核業務報告,並於每季審計委員會會議中作內部稽核相關業務報告(含與其溝通稽核報告結果及追蹤報告執行情形),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民國112年度並無上述特殊狀況。
2. 歷次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 (1) 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於稽核執行情形及成效溝通良好。
 - (2) 主要溝通事項摘錄如下表:

日期	溝通重點
112.03.02	1. 112.1.17完成111年第四季稽核報告,並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 2. 審閱111年稽核計畫執行完成,稽核項目共73項,並於112.2.7申報執行狀況。 3. 審核111年度內控聲明書。 4.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稽核實施細則』案。 5.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實施細則』、『內部稽核制度』案。 6. 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
112.05.10	1. 112.4.28完成112年第一季稽核報告,並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 2. 111年度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已於112.4.28完成上傳申報。
112.08.09	1. 112.8.1完成112年第二季稽核報告,並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
112.08.22	1. 112.08.22完成本公司庫藏股轉讓員工認股稽核報告,並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
112.11.08	1. 112.10.27完成112年第三季稽核報告,並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
112.12.27	1. 審閱內控自行檢查作業於112.12.6已完成。 (1)公司業已採用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①控制環境②風險評估③控制作業④資訊及溝通⑤監督,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

博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及會計師溝通情形

	<p>的有效性。</p> <p>(2)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p> <p>(3)風險評估尚在容許範圍。</p> <p>2. 審核113年度稽核計劃。</p> <p>3.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p>
113.03.08	<p>1. 113.1.23完成112年第四季稽核報告，並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p> <p>2. 審閱112年稽核計畫執行完成，稽核項目共95項，並於113.2.7申報執行狀況。</p> <p>3. 審核112年度內控聲明書。</p>

二、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的方式：

1.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定期以書面方式或列席針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核閱或查核結果及內控審查情形向獨立董事進行報告，並就法令修訂是否影響帳列方式進行溝通，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民國112年度並無上述特殊狀況。
2. 歷次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 (1)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良好。
 - (2)主要溝通事項摘錄如下表：

(溝通情形請詳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公司治理專區)

日期	溝通重點
112.03.02	<p>1. 本公司111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結果，並針對部分會計原則適用問題及新修訂法令之影響進行討論及溝通。(詳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PPT檔)</p> <p>2. 審閱本公司委任之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p>
113.03.08	<p>1. 本公司112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結果，並針對部分會計原則適用問題及新修訂法令之影響進行討論及溝通。(詳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PPT檔)</p> <p>2. 審閱本公司委任之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p> <p>3. 審計品質指標(AQI)資料並納入委任(續任)113年簽證會計師之考量案</p>

博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及會計師溝通情形

四、審計委員會之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一)年度工作重點：

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監督公司財務、會計、內控內稽及重大財務業務之執行，以確保其運作符合法令及公司規定，達到營運的效率和效果，並就其執行結果提出建議。

審計委員會為履行其職責，依其組織章程規定有權進行任何適當的審核及調查，並且與公司內部稽核人員、簽證會計師，以及所有員工間皆有直接聯繫之管道。審計委員會也有權聘請及監督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顧問，協助審計委員會執行職務。

(二)審計委員會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 財務報表
- 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
- 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政策與程序
-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重大資金貸與背書或保證
- 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
-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現金投資情形
- 法規遵循
- 經理人與董事是否有關係人交易及可能之利益衝突
- 申訴報告
- 防止舞弊計劃及舞弊調查報告
- 資訊安全
- 公司風險管理
- 簽證會計師資歷獨立性及績效評量
-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審計委員會職責履行情形
-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量自評問卷等

(三)當年度運作情形：

時間	工作計畫(定期)	工作計畫(不定期)
第一季	1.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暨內控制度缺失檢討報告。 2.前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3.前一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4.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年度評估。 5.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	1.依證交法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依證交法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3.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第二季	1.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暨內控制度缺失檢討報告。 2.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4.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三季	1.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暨內	5.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

博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及會計師溝通情形

	控制度缺失檢討報告。 2. 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保證。 6.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四季	1. 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暨內 控制度缺失檢討報告。 2. 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3. 翌年度稽核計畫案。	7.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 重大事項。

(四)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審查了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層的定期報告，包括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參考2013年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發佈了內部控制制度更新的版本—內部控制的整合性架構 (Internal Control — Integrated Framework)，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的，公司已採用必要的控制機制來監督並糾正違規行為。

(五) 審閱財務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等，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